目录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资产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举借政府债务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七、2020年部门预算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单位职责**

武汉轻工大学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中央和地方共建。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口常青花园学府南路68号。学校已形成以轻工食品类学科为特色，农产品加工与转化领域相关学科优势明显，以工科为主干，工、管、理、文、经、农、艺、法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开展继续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

**（二）机构设置**

学校设有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动物营养与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等14个教学院（部）。

设有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党校、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保卫（部）处、工会、团委、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与成果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基建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社会资源处（校友会工作办公室）等22个职能部门。

设有后勤保障部、图书馆、网络与信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学报编辑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校医院、档案馆（校史馆）等9个直属单位。

**二、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学校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提升学科实力，争创一流学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加强内部管理和条件建设，为内涵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推进文明和谐校园建设。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武汉轻工大学2020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武汉轻工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财务收支总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见表1、2、3）**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157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150.80万元，占总收入的4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52万元，占总收入的0.3%；事业收入20880万元，占总收入的33.9%；其他收入491.50万元，占总收入的0.8%；上年结转收入8951.02万元，占总收入的14.5%；动用事业基金2900万元弥补支出差额，占总收入的4.8%。与上年相比，预算收入增加7094.09万元，增长率为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均定额补助增加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提前预拨部分资金。

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56976.84万元，结转下年4600万元（主要是对纵向科研等项目次年结转的预计)。其中基本支出43322.50万元，占预算支出76%；项目支出13654.34万元，占预算支出24%。按经济分类具体明细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146.73万元，占总支出的5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893.55万元，占总支出的12%;商品和服务支出11548.77万元，占总支出的20%;其他资本性支出3684.27万元，占总支出的7%;其他支出1500万元，占总支出的2.6%;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203.52万元,占总支出的0.4%。与上年相比，预算支出增加6964.59万元，增长率为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学校为保障“双一流”学科建设，增加了相关支出。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及增减情况说明（见表4、5、6）**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270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150.80万元，占预算收入8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3.52万元，占预算收入0.6%；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4351.02万元，占预算收入13%。与上年相比，增加3494.29万元，增长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均定额补助增加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提前预拨部分资金。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70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01.82万元，占预算支出99.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3.52万元，占预算支出0.6%。与上年相比，增加3494.29万元，增长1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学校为保障“双一流”学科建设，增加了相关支出；二是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提前预拨部分资金的相关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见表5、6）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01.82万元，基中基本支出2273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7481万元，津补贴1389万元，绩效工资7650万元，住房公积金28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7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10万元），占预算支出70%；项目支出9770.82万元(包括本年支出5419.80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支出4351.02万元），占预算支出30%。与上年相比，增加3500.07万元，增长1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学校为保障“双一流”学科建设，增加了相关支出；二是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提前预拨部分资金的相关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见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通过实拨资金账户上缴财政所得，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用的支出。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3.52万元，主要用于我校2018年湖北省高等教育债券债务利息和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学校运行经费）预算8108.67万元，其中：办公费124.87万元、水电费1133万元、邮电费89.69万元、物业管理费1452.18万元、劳务费318.53万元、委托业务费190.30万元、其他交通费91.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差旅费631.78万元、维修（护）费565.32万元、会议费23.3万元、培训费75.40万元、公务接待费6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1万元、工会会费75万元、印刷费196.99万元、租赁费20.30万元、专用材料费754.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88.9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00万元（主要是一般设备购置）。与上年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学校运行经费）增加37.39万元，增长率为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外合作办学业务量增大，相关支出增多。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支说明**

2020年学校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30万元，其中用财政拨款安排53万元，用其资金安排177万元。与上年相比，“三公”经费增加48.16万元，增长26%，（见表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14万元（用财政拨款安排53万元，用其他资金安排61万元），比上年增加51.5万元，增长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厅思政处委托我校2020年承办、组织湖北高校学生事务和心理健康骨干两个出国访学团，每个团10人，交流时间均为7天，安排预算45万元；教育部科技创新平台因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安排2人出国开展科技交流及研究，安排预算8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55万元（用其资金安排），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3.5%。下降的原因是继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我校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61万元（用其资金安排），比上年减少1.34万元，下降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学校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照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铺张浪费的要求，继续压缩公务接待费等费用。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2019年-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文件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0年我单位编列政府采购预算321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2295.52万元，主要包括：货物类采购预算696.98万元（硒鼓粉盒复印纸33.18万元，一般办公设备213.8万元，药品及耗材4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98.54万元（网络通信费43.97万元，会计、审计服务费32万元，委托业务费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万元，维修（护）费240万元，物业管理费1159.57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906.55万元，主要包括货物类采购预算726.55（其他项目经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设备购置726.5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万元（其他项目经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委托业务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80万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2.78万元，增长68%，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到期，需要重新政府采购。

**四、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五、资产及政府债务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值152186万元，新增固定资产3599万元，增长率为2.66%，无形资产新增295万元，增长率为23.1%；当年报废处置资产965万元。其中：

学校占用的房屋总面积502478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27874平方米，专用用房445712平方米，其他用房28892平方米，学校土地使用权面积779759平方米。

固定资产总值138177万元，其中房屋价值93632万元，车辆（小轿车）14台价值389万元，通用设备32799套价值29808万元（其中，单价5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通用设备63套价值5405万元），专用设备4519套价值5710万元（其中，单价10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专用设备2套价值28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8638万元。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政府债务（专项债务）余额5000万元，该债务为2018年湖北省高等教育债务专项债券，2019年未新增政府债务。

**六、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0年本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覆盖了全部财政预算资金；执行中，本部门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监控和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执行，指导以后年度预算执行。

**（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07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2013年，国务院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2020年学校重点项目是“高校资助专项”，该项目绩效目标由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组成，具体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七、2020年部门预算表**





















**八、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03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20103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专项业务活动（2010305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十六）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八）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指本部门分配和管理的、不属于本部门预算支出的专项资金，包括省本级列支的专项支出、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中不包含财政专项资金。